

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
夜间美化亮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高邑县财政局

编制单位:河北中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七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冀23NRPLM9TT



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军专审字(2023)第 1016 号

高邑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高邑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委托，对“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内容为：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对委托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出具评价报告，对项目实施情况发表评价意见和建议。我们实施的调查程序主要包括查阅相关的文件资料、询问项目单位有关人员、依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实施必要的分析性复核、实地调研。我们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高邑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高财〔2020〕23号）等有关规定，对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报告评价的结果。

本报告是基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及所作的陈述结合实地调研结果而编制，资料提供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根据提供的资料对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但是由于我们工作范围、实地调研及所获取的资料的局限性，可能存在我们未关注到的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局用于对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



目绩效考评时使用，不得作为其他任何目的的引用或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安装32套景观照明灯，3套激光投影灯，电缆、灯具及配套的硬件、软件、原路面的拆除及恢复。

2020年1月20日高邑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要求合理布局商业综合体，实施刘秀路、凤中路、南北桥等道路节点亮化提升年内打造1-2个特色街区和夜经济商圈。

2020年4月28日由河北富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冀审字（2020）第033号】，其中送审金额1288146.55元，审定金额1173920.76元，审减金额114225.79元。

2020年6月9日在高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组织了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石家庄市京华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成为高邑县中兴公园夜景亮化工程中标人。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1169374.33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叁佰柒拾肆元叁角叁分），服务周期：25日历天内。

2020年6月10日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石家庄市京华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亮化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20年7月2日，竣工日期2020年7月26日。



至 2023 年 7 月绩效评价时，合同总金额 1169374.33 元，已实际支付 700000.00 元，700000.00 元都已开发票，合同未执行款项 469374.33 元。

至绩效评价时，尚未进行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方

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实施单位为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资金来源与保障

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资金来源为高邑县财政资金。

二、评价范围及评价依据

（一）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根据评价范围，对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4、《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5、《高邑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高财〔2020〕
23号）

6、绩效评价协议

三、绩效评价的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是利用统一的评价标准，采用科学的、合理的、规范的以及有效的评价方法对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进行评价，帮助政府、实施部门对本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解。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环节：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确定绩效评价项目、明确绩效评价要求与主体。

2、绩效评价实施环节：

首先制定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参考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基础数据，组织资料和数据收集整理；明确不同项目考核指标；组织现场审核；形成绩效评核报告；报告修改及确认。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考核评分方法结合指标权重，衡量实际绩效值与评价标准偏离程度，对不同等级赋予不同分值。我们综合利用多种方法，包括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对项目的各方面进行评定打分，最终得出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的绩效评价分值。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绩效指标体系

根据《高邑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形成指标绩效体系。

- (1) 指标总得分 ≥ 85 分，考核结果优秀；
- (2) 指标总得分 $75 \leq$ 各项指标总得分 < 85 分，考核结果良好；
- (3) 指标总得分 $60 \leq$ 各项指标总得分 < 75 分，考核结果一般；
- (4) 指标总得分 < 60 分的，考核结果较差。

(二)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产出 (50)	项目立项 (10)	项目立项规范 (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的规范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分值3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分值3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分)；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5 分)；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 分)。	分值 2 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 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0.5 分)； 3. 预算资金是否全部到位 (0.5 分)。	分值 2 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 (5)	项目实施单位得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分)。	分值 5 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分)；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分)。	分值 5 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	1.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 分)； 2.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分)； 3.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 (1 分)。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 5 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财务核算规范性 (5)	项目资金核算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分)； 2. 财务核算是否清晰 (2 分)； 3.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分)。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得 5 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产出 (20)	数量指标 (5)	按照预算目标，保证足额完成工程	根据工程量的指标设置情况及竣工结算审计情况，存在工程未达预算目标的情况时按照未完成情况扣分，扣完为止。如未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扣 1.5 分。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得 5 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质量指标 (5分)	按照预算目标，保证质量的完成工程	根据指标设置情况，存在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得 5 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时效指标 (5分)	按照预算目标，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	根据指标设置情况，存在未按时完工的情况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得 5 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成本指标 (5分)	按照预算目标，支付的工程款是否超出财政预算金额	根据指标设置情况，存在按支付金额超出财政预算资金的情况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得 5 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效益 (30)	经济效益 (15)	带动夜经济发展	丰富夜间生活，让人们走出家门，从而带动经济的流动带动发展	根据亮化工程带来的经济效益程度进行评分
	社会效益 (15)	提高城市品味，突出城市夜间形象	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城市品味，突出城市夜间形象。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得 15 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满意度 (10)	满意率 (10)	居民对于服务的知晓及满意程度	反映居民对于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随机选择 20 个受访人进行研调查，每位为 0.5 分，总计 10 分
预算执行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是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执行率 100% 为 10 分，执行率 (85%-99%) 8-9 分，执行率 (60%-84%) 6-7 分，执行率 (50%以下) 0-5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预算安排

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 2022 年预算安排资金 70 万元为高邑县财政资金。

2、预算执行

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资金，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施单位已支出 70 万元，70 万元都已开票，预算执行率 100.00%。

五、绩效评价等级及评价结论

按照《高邑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绩效评价工作规定，制定符合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重点关注了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评价要点及标准，综合分析确定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详见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绩效评价表（附表 1）。

整体来看，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的实施在提高城市品味，突出城市夜间形象，丰富人们夜间生活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现场评价工作，存在以下问题：

1、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情况的情况：

(1) 没有按照合同支付款项。根据《亮化工程合同》第4条本项目材料和施工费用总款额为1169374.33元，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7%（计1134293元）。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验收日期。评价过程中看到亮化设备已经实际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支付70万元，小于合同约定的支付金额1134293元。

2、工程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1) 2020年7月亮化工程已完工，至绩效评价时，尚未对此工程进行工程结算手续。

(2) 亮化工程档案资料管理不严谨，项目资料没有统一归档。

七、建议

1、针对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建议加强财务对款项支付时的监督管理力度。

2、针对工程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建议工程完工后应尽快行竣工验收结算，并对项目档案进行统一归档。

后附：

附表1：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绩效评价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河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3年7月27日



附表1

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50)	项目立项规范(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的规范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分值3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3
组织实施(10)	资金分配合理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分值3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3
	管理制度(5)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目标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0.5分）；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分值2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3.预算资金是否全部到位（0.5分）。	分值2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2
			项目实施单位得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分值5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2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分值5分，依据现场核实基本情况进行评价。	1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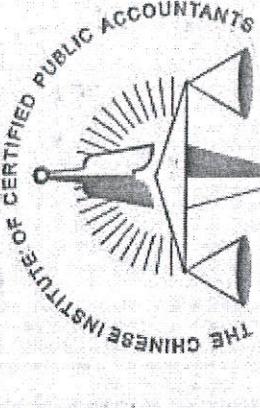
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管理(10)	资金使用合规性(5)	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	1.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2.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3.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1分）。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5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4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 财务核算是否清晰（2分）； 3.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5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5	
			根据工程量的指标设置情况及竣工结算审计情况，存在工程未达预算目标的情况下按照未完成情况扣分，扣完为止。如未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扣1.5分。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5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5	
	数量指标(5)	按照预算目标，保证足额完成工程	根据指标设置情况，存在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5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5	
			根据指标设置情况，存在未按时完工的情况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5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5	
	质量指标(5分)	按照预算目标，保证质量的完成工程	根据指标设置情况，存在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5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5	
			根据指标设置情况，存在未按完工的情况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5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5	
	时效指标(5分)	按照预算目标，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	根据指标设置情况，存在按支付金额超出财政预算资金的情况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5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5	
			根据指标设置情况，存在按支付金额超出财政预算资金的情况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5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5	
	成本指标(5分)	按照预算目标，支付的工程款是否超出财政预算金额	根据指标设置情况，存在按支付金额超出财政预算资金的情况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5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5	
			根据指标设置情况，存在按支付金额超出财政预算资金的情况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5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5	
社会效益(30)	经济效益(15)	带动夜经济发展	丰富夜间生活，让人们走出家门，从而带动经济的流动带动发展	根据亮化工程带来的经济效益程度进行评分	15	
	社会效益(15)	提高城市品味，突出城市夜景形象	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城市品味，突出城市夜景形象。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15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15	

附表1

高邑县住建局中兴公园夜间美化亮化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满意度 (10)	二级指 标 满意率 (10)	三级指标 居民对于服 务的知晓及 满意程度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预算执行 (10)	预算执 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 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是 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 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是 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执行率100%为10分，执行率 (85%~99%) 8~9分，执行率 (60%~84%) 6~7分，执行率 (50%以下) 0~5分。	10
			合计			93
评价 等级			□优秀 (S≥85) □良好 (85 > S≥75) □合格 (75 > S≥60) □不合格 (60 < S)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全國註冊會計師

姓 名	張 麗	出生 日期	1971-05-14
性 別	女	出生 日期	1971-05-14
工 作 單 位	層山家業有限公司	工作 單位	層山家業有限公司
身 份 證 號 碼	13020310514362	身 份 證 號 碼	13020310514362
Iden tity card No.		Iden 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 2022.1.2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好。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华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罗会敏
性 别	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年1月14日
工作单位	天津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20221197201142124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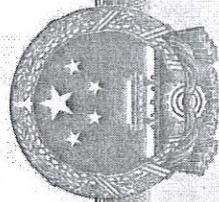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8日

注 意 事 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营

执 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E8CCL4G

名 称 河北中华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型 式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军伟

91130108MA0E8CCL4G

13010819166975

日 期 2019年10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2号贞观国际6层618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服务，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督
管信息。



出 资 额 叁佰万元整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河北中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军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2号艾朗国际6层61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3010102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19]6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1月29日



2022年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